

一般性商务协议

我们建议客户阅读本文件的条款和条件。如果客户未能完全理解任何条款或其法律后果，则客户应就该等条款获得独立的法律意见。

致：印度爱西爱西爱银行上海分行

鉴于印度爱西爱西爱银行上海分行（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简称“**银行**”）开立、同意开立或继续维持我（我们）的账户，或者不时向我（我们）提供或继续提供放款，或者代表我（我们）对汇票和/或发票或其他代表货物或与货物有关的单据进行议付，或者经我（我们）的要求开立银行认为适当的跟单信用证或其他类型的信用证，或者向我（我们）（或经我（我们）的要求向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人士、企业或公司）提供其他银行服务和融通，我（我们）在此同意并承诺以下内容：

1. 还款

一经要求，或者在银行向我（我们）或按照我（我们）的要求向我（我们）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授信、或为我（我们）或经我（我们）的要求为任何其他前述人士进行任何交易（无论是银行单独还是共同提供，无论其类型、名义或形式，也无论是作为本金还是担保而提供）而欠付银行的或导致银行产生的各项款项、义务和债务（无论该款项、义务和债务是现实的还是或有的、现在的或将来任何时间的）的到期之日，我（我们）应向银行全额偿还所有该等款项、义务和债务，并在该等还款日支付按照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按照不时适用的条款规定的所有佣金和费用，以及银行因我（我们）或该等授信额度或者因为就前述任何款项、义务或债务准备或执行任何跟单信用证、保函或担保而产生的所有开支（包括律师费和其他成本）。

2. 利息

我（我们）应就欠付银行的或银行因我（我们）而产生的不时到期的前述所有款项、义务和债务，按照我（我们）与银行不时同意的利率或费率向银行支付佣金、利息和费用。利息、佣金和费用应按日累计，并于银行依据其通常惯例（不得违反第 4.2 条的规定）确定的时间到期应付。我（我们）确认违约部分的金额应适用更高的利率，无论该利息在判决前或判决后支付，并且在缺乏相反约定的情况下，可按月或按其他期间计算复利或（如果适用）于银行选定的每一融资期的期末计算复利。如果我们被法律禁止按照双方约定的利率或银行决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则我（我们）应按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支付利息并应在（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赔偿银行因此遭受的损失。此外，我（我们）同意一经要求，即向银行赔偿经银行证实我（我们）在约定的到期日前向其支付任何款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和开支所必需的金額。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任何银行职员就该等佣金和费用以及该等款项、义务、债务和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金额所适用的利率出具的证明应为决定性证明，并对我（我们）具有约束力。

3. 保险

我（我们）承诺将以我（我们）的名义在银行接受的保险公司就货物连同联合运输及其它运输单据、仓单、所

有权凭证、担保以及与我（我们）和银行进行的任何业务有关的其他有价物，办理并维持因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或毁损的全额保险，并且在发生损失的情况下，所有该等保险项下的应付款应支付给银行。我（我们）进一步承诺，如果银行要求，则我（我们）将把证明该等保险的任何和所有保险单寄存于银行处，并为了银行的利益对其适当地背书并授权银行收取任何保险项下的应付款，并承诺将按照银行的要求采取措施代表银行收取或使银行可以收取任何保险赔款。如果我（我们）未能办理或维持该等保险或未能向银行交付任何保险单，或者如果银行认为我（我们）办理的任何保险不够充分，则银行有权按照其认为适当的金额办理保险，银行为该等保险支出的所有款项应由我（我们）根据银行的要求支付给银行。

4. 放款

4.1 银行在此被授权在银行账簿上以我（我们）的名称开立一个或多个账户，并将其指定为“放款账户”或银行认为适合记入我（我们）以银行为付款行而开立的所有汇票以及第 1 条（还款）规定的其他款项的其他指定账户。

4.2 如果我（我们）透支了我（我们）在银行处开立的经常账户，则银行向我（我们）提供的放款应一经银行要求立即到期应付。我（我们）同意每月向银行支付利息，利率由银行根据每日借方余额确定。该利息按月计算复利，并且可由我（我们）以现金支付或经银行选择作为总放款额的一部分记入账户。银行有权在任何时间立即要求我（我们）支付任何应付款并终止任何透支额度，但其不会影响银行获得本协议项下所有应付款的权利。

4.3 本协议就我（我们）所约定的义务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应为循环的和持续的，并且即使银行提供的任何放款金额被我（我们）依据相关还款约定全额或部分偿还，该等义务仍应持续有效并具有完全的效力。银行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放款。

5. 跟单信用证

5.1 银行经我（我们）要求开立的每一跟单信用证（“**信用证**”）应受限于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修订）（或不时对其进行的任何改编或修订），并在不违反《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范围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高考香港、澳门和台湾，“**中国**”）法管辖。

5.2 我（我们）授权银行为了我（我们）支付或承兑任何信用证项下开立或签发的或宣称将开立或签发的所有汇票、要求或其他工具（每一项称为“**汇票**”）。我（我们）应（i）在涉及每一即期汇票的情况下，一经要求立即偿还银行就该等汇票支付的金额，或者如果银行要求，立即根据其指示提前向其支付该等汇票应

文件编号:

- 付或可能应付的金额；(ii)在涉及每一承兑的情况下向银行支付因为该等承兑而应付的金额，或根据银行的指示，一经要求立即在到期日当日或之前向其支付其因为该等承兑而应付的金额。我（我们）应以合法的资金，并按照相关汇票规定的币种或银行确定的其他币种进行付款。如果以其他币种付款，则该等以其他币种支付的款项金额应当由银行确定并按照款项被要求支付日当日的即期汇率（由银行最终确定）或者由银行选择的相关汇票到期应付日的即期汇率计算。无论在何种情形下，我（我们）均应就银行遭受的任何汇率损失或我（我们）的付款金额与相关汇票到期应付金额之间的差额向银行进行补偿。如果我们为了对任何义务进行再融资而以银行为付款行开立某一汇票，则前述条款应被适用，如同该等汇票是于某一信用证项下被开立和承兑。
- 5.3 在不限制第 5.2 条的情况下，我（我们）应补偿银行并使银行免于遭受因为任何信用证或与之相关的事项而可能产生、遭受、承担或支付的所有索赔、要求、诉讼、债务、损害赔偿、成本、损失、开支和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i)银行可能产生或向任何保兑行、通知行、议付行或任何其他联络行或代理行或任何与银行或其联络行或代理行进行与任何授信有关交易的人士支付的前述任何债务或款项，以及(ii)银行所产生的与作为某一信用证项下标的物的任何担保资产有关的运输、卸载、仓储、保险和存储费用。一经要求，我（我们）应立即向银行提供资金，以满足任何前述债务或款项。
- 5.4 我（我们）就银行在某一信用证项下进行的每笔付款向其进行补偿的义务应当是绝对的，并且该等义务不应成为向我（我们）提出的任何要求的抗辩，我（我们）在本协议项下的债务也不应因为银行合理地或可能合理地拒绝就某一信用证进行付款而受到影响或减损。任何信用证项下开立或依照该等信用证议付的汇票将在银行和我（我们）之间，作为银行有义务付款或将有义务付款或遵守付款约定的决定性证据。
- 5.5 银行或其联络行或代理行不应如下事项负责，银行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我（我们）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也不应受到如下事项的影响：
- (A) 宣称由相关单据所代表的作为信用证标的物的产品、货物或财产（“财产”）的存在、性质、质量、数量、条件、包装、价值或交付，或者财产的特性、质量、数量、条件或价值与该等单据记载的内容存在任何不一致，或者单据的形式、法律效力、正确性、有效性、充分性或真实性，即使该单据在事实上被证明在任何或所有方面无效、不充分、不准确、不正确或被伪造；
- (B) 财产装运的时间、地点或方式，或者部分或未完全装运或者未能或怠于装运任何或所有财产；
- (C) 任何保险的性质、充分性、有效性或真实性或者任何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或责任或者任何与保险有关的其他风险；
- (D) 托运人或者其他与财产或运输有关的人士存在任何不遵守指令、迟延、违约或欺诈的情形；
- (E) 出具与财产有关的任何单据的任何当事实方的偿付能力、责任或与财产的关系；
- (F) 财产或任何与之相关的单据迟延到达或未能到达，或者迟延通知或未能通知其到达或任何其他事项，或者托运人、供货商与我（我们）之间出现任何违约行为；
- (G) 遵守在任何信用证议付或付款的任何国家有效的任何法律、交易习惯和法规，或者任何有效的法律、交易习惯和法规所导致的各种情形；
- (H) 任何汇票未提及或充分提及任何相关信用证，或者单据在议付时未能附随任何汇票，或者任何人士未能在相关信用证的背面标注任何汇票的金额或未能提交或取得该信用证或未能按照信用证规定的要求发送除汇票之外的单据。上述每一条的内容如果已规定于信用证之中，则该等条款可能被银行豁免；
- (I) 汇票或单据的正确性、真实性、充分性、规范性或有效性，或者迟延或怠于承兑或支付任何汇票；
- (J) 以邮件、传真或其他形式发送或交付的信息出现任何错误、遗漏、间断或迟延；
- (K) 银行的任何联络行或代理行出现任何失误、疏忽或违约，或者因为任何政府机关现在或将来制定的任何有效的适用法律或法令的规定或者因为任何超出银行控制的原因，银行或其任何联络行或代理行拒绝支付或承兑任何信用证项下开立或宣称开立的汇票；或者
- (L) 任何因超出银行控制的原因而导致的结果，并且上述任何事项均不得影响或阻止银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权力。
- 5.6 除非银行从我（我们）处得到相反的书面指令，否则银行及其任何联络行或代理行可就任何信用证(i)接受由任何承运人出具或代表承运人出具或被宣称将如此出具的确认为了运输或其他目的已接收了产品或货

文件编号:

- 物的单据, 并将其视为提单, 而无论该单据有何具体规定, 并且任何该等单据记载的装船日应被视为其上记载货物的发货日期; (ii) 接收任何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或承保单, 并将其视为保险单据; (iii) 接受发票上所记载的产品或货物的描述是充足并具有控制效力的, 并且接收并接受提单、保险和其他单据, 无论其与发票上记载的内容存在何种差异; (iv) 接收并接受已贴花的、手写或打印的提单, 无论其是否被签署或小签, 并决定性地假设该提单在出具之时已被有权主体签署或小签; 以及 (v) 接受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装运或议付地交易习惯或惯例的任何性质的单据。
- 5.7 除非银行从我(我们)处得到相反的书面指令, 我(我们)同意可在任何信用证项下进行分批装运, 银行及其任何联络行或代理行可承兑相关汇票。如果该信用证规定于任何指定的时间内分批发货, 并且托运人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发货, 但是后续的分批发货在其各自指定时间内进行, 银行和/或其代理行可承兑相关汇票。银行及其任何联络行或代理行可在信用证明确规定的任何时限到期当日或之前承兑或支付任何汇票, 无论该汇票何时出具以及是否被议付或何时被议付, 也无论所要求的其他单据的日期是否在该等信用证的到期之日或之前签署。
- 5.8 如果银行收到任何信用证项下要求的部分但并非全部单据, 或者依据任何托收规定并经我(我们)的要求, 凭借信托收据或其他单据将该等单据交付给我(我们), 则在提示相关汇票前, 我(我们)应赔偿银行因此遭受的任何索赔, 并且我(我们)在此授权银行支付或承兑该等汇票。
- 5.9 我(我们)承诺将遵守所有必须的外汇监管法规, 并立即就进出口或装运事项取得进出口所必需的或其他的许可和批准, 并遵守所有相关的外国和国内政府规章, 并向银行提供其在任何时间要求的各方面的证件。我(我们)应就未能遵守这一承诺或未能取得任何该等批准和许可向银行进行赔偿。我(我们)保证不会进行违反中国或任何其他适用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运输货物或进行与任何信用证相关的交易。
- 5.10 除非我(我们)已向银行全额支付每一信用证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我(我们)口头或以其他形式要求而增加的款项)以及所有费用、佣金、补偿以及相应利息, 并且除非我(我们)已就该等信用证以及该等信用证所涉及的产品和货物向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被完全履行, 银行将有权(但无义务)根据其自由裁量权就该等产品和货物的运输、目的地和交付向销售方、托运人、相对方或其他人员作出指令, 如同我(我们)直接作出该等安排, 包括变更或解除任何合同, 并且银行无需因为该等指令或安排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银行作出的该等直接干预行为不应影响我(我们)向银行承担的义务, 并且我(我们)应就银行因为该等干预行为支付的所有款项向银行进行补偿。
- 5.11 银行或其任何联络行或代理行在信用证或相关汇票、单据或财产项下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应对我(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且银行或其任何联络行或代理行不应因此对我(我们)承担任何责任。信用证的受益人应被视为我的(我们的)代理人, 我(我们)将对其作为或不作为承担所有风险。
- 5.12 无论任何信用证的金额是否增加, 汇票、承兑或单据的到期日或提示时间是否展期, 或者按照我(我们)的要求对任何信用证条款作出的任何其他修改(无论其是否通过正式修改相关信用证的形式生效), 就该等被增加的任何信用证、汇票、单据和其覆盖的财产以及银行或其任何联络行或代理行依据该等展期、增加或其他修订作出的任何行为而言, 本协议应对我(我们)具有约束力。
- 5.13 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 如果银行或其任何联络行或代理行按照我(我们)的要求副署或出具的保函、赔偿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支付或签署协议, 以覆盖在未向提单相关的船运公司或其代理公司或转运代理公司提供相关证明的情况下的产品或货物的释放, 或覆盖某一信用证规定项下被提示的任何单据与该信用证相关规定或付款权限之间存在任何差异, 则我(我们)作出以下承诺:
- (A) 一经要求, 立即向银行支付银行因上述原因支付的所有款项和债务, 或者银行或其联络行或代理行可能被索赔或要求的所有款项和债务, 或者银行或其联络行和代理行可能被要求支付或应当支付或由于副署或出具该等担保或赔偿而产生的所有款项和债务;
- (B) 就银行和/或其联络行或代理行因为该等保函或赔偿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 或者因为其在单据存在差异的情况下议付票据而产生、遭受、承担或支付的所有诉讼、索赔、要求、债务、损害赔偿、损失、成本和各种性质的开支, 向银行进行补偿;
- (C) 尽我(我们)最大的努力获取该等货物或产品的提单和/或其他物权凭证, 并且一旦取得该等提单和/或其他物权凭证, 我(我们)将确保银行免除该等保函或赔偿, 并将相关单据返还给银行以解除以上义务。我(我们)进一步授权银行以我(我们)的名义在所有相关提单上进行背书, 以使银行能够直接将该等提单交付给前述船运公司和/或其代理公司和/或其转运代理公司。为使得这一安排生效, 在任何授信项下存在货物运输的情形下, 我(我们)承诺将放弃收到的运输单据与相关信用证所需的单据之间的所有不符点, 如同该等收到的单据为相关信用证所需的所有和仅有的单据;
- (D) 就前述单据和汇票进行的任何议付或购买行为, 银行不应因任何原因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开支或迟延负责, 除非该等损失、损害赔偿、开支或迟延是由于银行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所导致。该等损失、损害赔偿、开支或迟延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是)前述损失, 以及因为外汇监管限制、政府或其他机构的其他指示或者使得相关支

文件编号:

付的划转被暂停或干涉, 以及以票据或汇票的币种以外的币种进行支付而遭受的损失。

- 5.14 如果银行或其联络行或代理行根据其自由裁量认为不宜在承兑任何汇票或在我(我们)背书汇票之时提交运输单据或其他单据, 则银行和相关联络行或代理行在此被授权可在相关汇票被支付之时提交前述单据, 尽管该等程序可能与我(我们)之前的指令不一致。

6. 议付

如果根据我(我们)向银行提出的任何要求, 银行向我(我们)支付或将要支付用于议付或购买的单据或对与信用证或付款授权有关的单据或汇票, 并且该等单据与所提示的汇票以及适用的信用证或付款授权存在不符之处, 则无论该等不符之处何时被发现或者任何该等单据或与信用证或付款授权有关的单据和汇票是否被拒付, 我(我们)均同意一经要求立即向银行全额退还银行就该等单据和汇票支出的所有款项, 并且我(我们)在此授权银行、银行各分行及其联络行按照受票人、付款行或偿付行的要求, 对其因为上述不符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后果进行补偿, 并且一经要求, 我(我们)应立即就银行或银行各分行和联络行就其产生、承担、遭受或支付的因为该等补偿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诉讼、索赔、要求、债务、损失、成本和各种开支向银行进行补偿。

7. 托收

- 7.1 如果银行根据我(我们)的要求, 就我(我们)的任何单据或汇票进行任何托收, 则我(我们)同意如果银行为该等单据或汇票进行了授信, 则该等授信为有条件授信并受限于银行对该单据或汇票的全额托收和接收, 并且在银行未能托收或接收的情况下, 我(我们)同意一经银行要求, 立即就其放款金额向银行进行补偿。我(我们)进一步同意银行就收到的存款项目或托收项目无需承担在其应尽职责的范围之外的责任。任何项目的授信应受限于以现金形式实际支付的款项, 并且银行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对其适当选择的联络行的违约或过失造成的资金划转过程中的损失承担责任, 并且每一该等联络行不应对其自身的过失以外的任何损失负责。银行及其任何代理行可接受汇票或信用证作为有条件付款以替代任何义务的现金结算, 但是我(我们)对银行承担的义务不会在银行已就该等汇票和信用证收到付款前解除。

- 7.2 如果银行为了我们根据任何托收在未收到该托收要求的所有单据的情况下支付了某一项或产生了任何其他义务, 则我们承诺将放弃之后收到的单据与该托收要求的单据之间的所有不符点, 并如同其为该托收要求的所有和仅有的单据予以接受。

- 7.3 每一托收应当受限于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托收统一规则》(1995 年修订)(或其不时的任何修改或修订)。

8. 质押

- 8.1 所有我(我们)目前或在本协议签署之后的任何时间开立、承兑或背书的(i)以银行或其代理行或被任命人的名义被保管或存储的, 或者(ii)凭银行或其代理

行或被任命人的指示被接收、储存、存放、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被持有、质押或处于该等人士控制之下的(无论直接地或是间接, 无论是否来自于我(我们)或任何其他他人, 也无无论是为了安全保管、托收、担保或任何特定或概括性目的)汇票、所有产品和货物、运输单据、提单、仓单、交货单、码头管理员或其他仓库管理员的证明文件或收据以及其他所有权凭证、发票或类似单据(以及与该等单据有关的产品和货物)应作为一项第 1 条(还款)和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所有款项、义务和债务的付款和清偿的持续性担保而被质押给银行并由银行持有。

- 8.2 银行有权根据其自由裁量权, 以其名义代表我(我们)并作为我(我们)的代理人作出以下行为, 而无需通知我(我们)或取得任何利益相关人的同意:

(A) 就银行在本协议项下持有或享有质权的单据所代表的所有产品和货物的全部价值以及相关的成本, 针对所有可投保风险(无论该风险来自陆地、海洋或空中)办理全额保险, 并从保险公司处获取任何索赔的全部保险金;

(B) 卸载并储存或安排储存该等产品和货物和/或重新运输该等产品和货物至任何其他港口, 并支付所有装运、储存、码头、运输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保险费和租金以及银行不时认为适当的其他成本和该产品和货物附随的成本, 并按照商户和代理商之间通常的佣金标准支付或保留并向我(我们)收取该等费用, 以及在该等情形下通常应当支付的再交易利息、公证费和银行费用;

(C) 按照银行认为适当的条件, 有条件地承兑汇票(包括参加承兑)和/或延迟其付款的到期日, 并接受受票人或承兑人于到期日前支付的被减少或贴现的付款(无论该等承兑是否附条件), 并在付款之时由受票人或承兑人承担费用向其提交或根据其指示提交相关单据, 以及在到期日前接受部分付款并提交根据其自由裁量权认为适当的其持有的相应部分的产品和货物;

(D) 要求将第 8.1 条中提及的任何单据交付并背书给银行, 并且银行可以其名义作为我(我们)的代理人, 以第 8.1 条中约定的任何货物或产品未收到付款的销售方的身份, 代表我(我们)行使我(我们)所有的权利(如有);

(E) 将银行在本协议项下或因为本协议而收到的任何款项兑换为我(我们)与银行之间的任何其他记账币种, 并将由兑换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借入我(我们)的账户; 以及

(F) 将所有装运、储存、码头、运输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保险费和租金、利息以及本协议项下产生的所有其他开支, 以及本协议项下所有可向我(我们)收取的款项, 以及未被承兑或未被支付的汇票金额, 或者我(我们)对银行负有的银行针对其他物权凭证进行

印度爱西爱西爱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一般性商务协议

文件编号:

放款的金额,或者在实现后的任何差额借入我(我们)的账户,

且也无需就我(我们)因其迟延或未作出上述行为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对我(我们)负责。

但是银行无义务作出任何上述行为,并且不应对我(我们)由于银行迟延或未作出上述行为而导致的损失负责。

8.6 我(我们)进一步承诺,为了促进该等销售或处置,我(我们)将按银行的要求签署为了向银行或其受让人授予该等担保资产或使该等担保资产的交付生效而不时所必需或适宜的文件,并采取所有不时所必需或适宜的行为。银行被授权作为我(我们)的代理人执行和签署任何该等文件,并代表我(我们)采取任何该等措施或行为。我(我们)声明担保资产之上不存在通过担保、所有权保留安排或实质上具有与前述事项具有同样经济或财务效力的任何协议或安排的方式而设立的任何其他抵押、押记、产权负担、留置、质押或转让(“担保”)。

8.3 由我(我们)开立、承兑或背书的任何汇票、任何发票或我(我们)已向银行议付或将要向银行议付的其他单据或为了托收而交付给银行的其他单据所代表的或与其相关的所有产品和货物,应当以银行或其代理行或被任命人的名义在银行同意的仓库或其他地点被储存或保管,费用由我(我们)承担。

8.4 我(我们)承诺一经要求,立即就如下事项向银行作出支付或补偿:

8.7 担保资产的销售或其他处置收益应当按照银行的自由裁量权被用于清偿或减少我(我们)对银行的任何现实或或有的债务、义务或责任,并且任何剩余金额应(受限于本协议的约定)由我(我们)处置。如果该等销售或其他处置的净收益不足以覆盖我(我们)对银行所负的全部债务,则我(我们)承诺一经要求立即支付当时到期的任何差额。银行向我(我们)提供的任何账户明细应当作为任何本协议项下任何担保资产的销售或其他处置以及我(我们)因此产生的差额的充足证据,并且为了任何目的应为我(我们)与银行之间的决定性证据。

(A) 所有为了我(我们)或我们其中任意一人或多人而由银行议付、背书、针对其放款或购买的,可能在提示承兑时被拒付或在原始汇票期限的到期日未被付款以及因为任何原因而可能由其产生的债务的票据,如果合法资金在到期日尚未被为了全部到期款项被存放于银行,则该第票据应被视为未被支付;

(B) 所有针对在提示时未被适当提交的物权凭证的放款;

(C) 全额赔偿再兑换费用、所有利息、佣金、贴现和其他银行费用、法律费用、公证费和其他成本、付款和开支的款项;以及

(D) 所有装运、储存、码头、运输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保险费和租金、以及第 8.1 条规定的产品和货物的所有其他成本和附随成本。

8.8 银行不应应对任何保险公司、仓库管理员、经纪人、拍卖人、代理人、承运人、船长或任何船舶或航空器的其他职员或在任何担保资产的保险、销售、处置、存储、装运或承运过程中被雇佣的其他人士的违约或其中涉及的其他目的负责,也不应对任何担保资产的质量或价值存在的任何缺陷、对托运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扣留或扣押担保资产、以及对利率损失或因为任何原因引起的任何毁损或迟延损失负责。

8.5 如果发生以下的一项或多项事件,银行可在当时根据其自由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并为了其认为适当的对价,无论其是否到期应付或可立即交付或分期支付,在没有付款要求或通知或任何人士的进一步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让与、转让、议付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所有或任何产品、货物、资产、权利、收益以及本第 8 条(质押和转让)规定的其他物(“担保资产”),而不必就其因此获得的价款向我(我们)承担任何责任:

8.9 我(我们)承诺在本协议期限内,我(我们)不应或不应同意对任何(i)银行为我的(我们的)利益开立的信用证,或在项下提取或作出的或拟提取或拟作出的所有汇票、请求或其他工具(“原始信用证”)(ii)银行根据我(我们)的要求就其为了任何人的利益开立了或同意开立一份或多份相应的或背对背跟单信用证的任何由我(我们)签署的销售或提供货物或服务合同(“销售合同”),进行质押、设立其他担保、处置或设置负担。

(A) 第 14 条(违约事件)规定的任何事件;

(B) 任何汇票在提示时未被承兑,或在到期付款时出现违约,或者任何尚未付款的汇票的受票人或承兑人(无论是有条件承兑还是绝对承兑)破产或资不抵债或其与债权人采取任何组织或安排措施;

(C) 银行支付其在本协议项下被授权支付的款项;

(D) 银行考虑到担保资产当时的市场价格认为其适合被出售,而无论我(我们)当时是否可能或以其他形式对银行承担责任,

8.10 我(我们)应持续对履行销售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负责,银行不应对其承担任何义务。未取得银行的事先书面同意,我(我们)不应修订或终止任何销售合同或豁免或放弃销售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人士承担的任何债务,也不应作出或容忍任何会阻碍任何销售合同的执行的行为或事物。银行无义务提起任何原始信用证或销售合同项下的索赔,或者就其收到的任何付款的性质或充足性进行任何询问,或者提出任何索赔,或者为了执行任何原始信用证或销售合同而采取其他措施或作出任何行为,并且银行不应就行使或未行使本协议授予的权力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对我(我们)承担任何责任。

但是银行无义务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担保资产,并

8.11 银行可在授信函或其他文件中要求提供担保(在其项下作出该等担保的文件为“担保文件”,并且任何担保文件项下除银行和我(我们)的其他方为(“担保

文件编号:

- 方”))，我(我们)应当以银行可以接受的财产和资产，按照授信函或其他文件中指定的，或银行可能不时要求的相关担保文件的条款和条件，向银行提供该等担保。
- 8.12 我(我们)可被银行要求维持担保文件的标的资产(“担保财产”)的担保物总价值(定义如下)高于或等于我(我们)对银行承担或可能承担的债务总价值(由银行最终决定，“补偿标准”)。银行应决定任何担保财产以其相关币种表示的市场价值(该等决定为决定性的)，并且应当以该市场价值乘以银行不时决定，并代表该类资产风险因素的百分比，以决定该担保财产的担保价值。所有担保财产担保价值总和即为“担保物总价值”。
- 8.13 如果银行于任何时候判定(该等判定为决定性的)担保财产的担保物总价值低于补偿标准，则银行可根据其自由裁量权要求我(我们)在银行指定的时间内：
(1)以银行接受的形式和方式提供其市场价值被银行接受的额外的担保财产，并应按照银行为了使该等额外担保财产之上的担保生效的要求，采取或促使采取措施，签署或促使签署该等担保文件和其他文件；和/或(2)按照银行的要求降低补偿标准，以使在提供额外担保和/或降低补偿标准之后，将补偿标准不会超过担保财产的担保物总价值。上述任何额外的担保应当构成我向银行所负义务的一项持续性担保。我(我们)在此作出的约定不应损害银行的其他任何权利。
9. 外汇交易
- 9.1 我(我们)与银行签署的每一外汇交易合同(“合同”)无论是即期、远期或其他类型，均将受限于相关外汇市场的通常惯例以及不时适用于银行的规则和法规。
- 9.2 我(我们)应当按银行不时要求的形式和价值在银行存入现金保证金或其他担保或额外的现金保证金或担保，以担保我(我们)在每一合同项下对银行承担的义务。
- 9.3 我(我们)将按照相关合同项下约定的交付日的价值，以立即可用的资金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向银行交付约定由我(我们)在每一合同项下出售的币种的全部金额，并不应进行任何形式的扣减或预提。我(我们)将向银行提供令其满意的文件和/或其他证据，以证明我(我们)履行每一合同的能力。
- 9.4 银行无义务与我(我们)签署任何特定的合同，并且如果银行因为任何政府或其他相关主体的任何当前或将来的行为、法律或法规、市场条件或任何超出银行控制的原因而未能遵守在任何合同项下的义务，则银行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 9.5 一经要求，我(我们)还应立即以适用的币种支付银行向我(我们)发放、支付或延长授信的所有款项，或者银行因为我(我们)就任何合同所产生的实际或有债务。我(我们)应当就银行发放或支付或要求的任何款项按照银行不时要求的利率(无论在判决前后)支付利息，直至与任何合同有关或与银行就任何合同执行或拟执行任何权利或担保有关的所有佣金、费用、成本(法律成本或其他成本)和开支被全部支付。
- 9.6 一旦发生第14条(违约事件)约定的任何事件，银行有权在不通知我(我们)并不在损害银行其他权利和救济的情况下，将该事件视为我(我们)否认所有或任何在当时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并有权解除所有或任何该等合同。一旦任何合同被解除，银行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应被解除，并且有权就银行在该合同项下以任何币种向我(我们)支付的任何款项提出所有权请求和/或损害赔偿请求。
- 9.7 一旦发生第14条(违约事件)规定的任何事件时或在该等事件发生之后任何时间，在不损害银行在第9.7条项下享有的权利和救济的情况下，银行有权根据其自由裁量权代表我(我们)(而无需通知我(我们))因我的(我们的)原因终止、结束或取消当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所有或任何合同。我(我们)有义务一经要求立即向银行支付其在终止、结束或取消该等合同的过程中可能产生和/或因为该等合同适用的汇率与该等合同被终止、结束或终止时适用的汇率存在任何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利润损失、开支或债务，并且银行不应对我(我们)因为在不适宜的时间和/或按照不适宜的利率进行该等终止、结束或取消进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9.8 合同可通过我(我们)当前向银行提供的授权书中所指定的授权签字人的书面指令或电话指令被最终确定。在通过电话作出指令的情况下，银行可按照自称为授权签字人的人士的指令行事，但是银行无义务就该人士的身份进行进一步的质询。我(我们)在此声明对任何指令存在错误或被误解的风险，以及未获授权人士作出指令的任何风险将由我(我们)独自承担，我(我们)承诺将补偿银行并使其免于因以上风险遭受的所有损失或损害。
- 9.9 银行向我(我们)发出的每一合同的确认通知在缺乏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就该相关合同的具体规定将被视为决定性的并对我(我们)具有约束力。
- 9.10 我(我们)在此确认，每一合同应被视为由我(我们)依赖自身的判断并由我(我们)独立承担风险，并且我(我们)在任何时候均不应要求银行以任何形式就我们因为银行作出的任何建议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无论该建议是否是银行根据我(我们)的要求而作出的。
- 9.11 一经要求，我(我们)应立即全额赔偿银行、其职员、联络行和代理行因下述事项而以任何形式支付、承担或产生的任何索赔、损失(包括利润损失)、保费、罚金、债务、开支、成本和损害赔偿金，并使其持续得到赔偿：发生第14条(违约事件)规定的任何事件；或者与银行履行其在任何合同项下的义务有关或结束、取消或推迟任何合同；或银行解除任何合同或遵守我(我们)就任何合同作出的任何指令。
10. 出具保函和赔偿
- 10.1 我(我们)在此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就银行因为根据我(我们)的要求或代表我(我们)出具任何保函或赔偿或者出具任何信用证或其他付款承诺或者产

文件编号:

- 生或承担任何义务（每一项构成一份“保函”）而可能以无论何种形式导致、遭受、产生或承担的所有诉讼、索赔、要求、债务、损失、损害赔偿、成本以及无论何种性质的开支向银行进行赔偿，并且立即向银行支付其可能不时被索赔或被要求的所有款项和各种债务，或者银行在每一保函项下应当支付的、有责任支付的或遭受或产生的所有款项和债务。
- 10.2 我（我们）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银行，在未经事先要求的情况下向我（我们）的账户中借记银行或其任何分行、职员、联络行或代理行就每一保函可能支出的所有款项、本协议项下其他应不时支付的款项以及自该等款项在还款日到期时按照该等账户不时应付的利率收取利息（无论银行是否收到任何要求或任何判决或存在任何其他事项），利率为该账户不时应付的利率。
- 10.3 我（我们）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银行立即支付其被要求的任何金额，或者其在每一保函项下或与每一保函有关的不应负责支付的金额，而无需询问我（我们）或需要我（我们）进一步授权，银行没有义务询问向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要求是否适当（尽管我（我们）可能对该等索赔或要求的有效性存在争议）。我（我们）应当接受任何向银行提出的索赔或要求为银行有责任付款的决定性证据，并且银行声称的其就任何保函作出的任何付款应当对我（我们）具有约束力。
- 10.4 我（我们）承诺，直至保函被解除并返还银行，或在就该等债务未被清偿的期间，一经银行要求，将立即在银行处存入其认为银行或其任何分行、职员、联络行或代理行就该等保函可能承担责任的款项。
- 10.5 我（我们）同意，银行在任何保函项下或就与任何保函相关的事项善意采取的任何措施应当对我（我们）具有约束力，并且银行不应就此对我（我们）承担任何责任。我（我们）进一步同意银行在未事先询问我（我们）的情况下，在任何时间终止任何保函或减轻银行在其项下的责任。
- 10.6 本反补偿条款不应以任何方式被排除或削弱，我（我们）的责任也不应受到以下事项的影响：任何其他赔偿、保证、留置、票据、担保、支付或其他权利全部或部分无效、有瑕疵、不可执行，或者因其他原因未能被完善或执行，或者因为任何理由而被排除，或者银行在我（我们）不知情或未同意的情况下不时变更、实现、释放任何前述权利，或给予任何宽限期、容忍或和解，或者与任何人混同，或者同意接受或变更任何和解、安排或结算，或者怠于提出索赔或执行付款，或者终止、变更、减少或延长任何保函期限，或者本条以外任何可能会使我（我们）免除责任的作为或不作为。
- 10.7 我（我们）放弃所有代位权并同意不对任何其他责任人提出任何抵消或反诉请求，或者在该等人士资不抵债的情况下介入与银行存在竞争的索赔，或者在银行就第 10.1 条约定的事项获得全额赔偿之前分享银行现在或之后持有的任何赔偿、保证或担保或对其享有利益。任何在现在和将来由我（我们）或为我（我们）持有的覆盖本协议项下任何债务的任何担保，以及在任何时间就此收到的所有款项应当为了银行信托持有，以作为我（我们）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因为本

条反补偿规定而收到的款项可被贷记入暂记账户，以保护银行对任何其他责任人提出的全部索赔的权利。

11. 抵销和留置

银行可以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时间下，不经通知并无论任何账户的结算或其他任何事件，合并我（我们）当时持有的任何币种的账户（无论是现金、存款、贷款或任何其他性质的账户，是否受限于任何通知，以及是否是共同所有或仅以（我的）我们的名义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并且抵销或支付在银行或其任何分行、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开立的一个或多个账户中的贷方余额或者银行对我（我们）实际或有的、单独或共同的债务的任何数额，以清偿我（我们）在任何其他账户或任何其他方面对银行所负有的任何债务，不管该等债务是现有的还是将来的、实际的还是或有的、主要的还是附属的以及是否是连带责任，并且银行有权为此目的在必要的时候以任何该等账户中的贷方余额购买其他币种。如果该等合并、抵销或转让要求将一种币种兑换为其他币种，则该等兑换应以合并、抵销或支付当天实行的即期汇率（由银行最终确定）计算。本协议所包含的任何条款都不得限制银行作为银行业机构无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所可能享有的任何抵销或其他一般权利或救济权利的行使，本协议是对银行现在或此后享有的或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偿、保证、质押、抵押或其他担保权或救济的补充。

为了本协议之目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的上级组织、银行上级组织的分行和子公司以及银行的代理行和联络行，无论关联方位于何地（无论是在中国境内或是境外）。

12. 一般权力

12.1 受限于中国法律规定，除了就我（我们）对银行所负的债务、责任或义务而在本协议下创设的担保或给予银行的任何其他担保外，银行对于其可能占有、有权、控制或保管的我（我们）现有或在此后任何时间的所有财产或证券上具有留置权，无论是为了妥善保管还是其他目的。

12.2 银行可以将其根据本协议收到的任何款项在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存入并贷记在一个无息暂记账户，银行没有义务将等额款项或该等款项的任何部分用于清偿我（我们）对银行所负的任何到期款项或债务。尽管有任何该等支付，当出现破产、解散、清算、债务重整或安排程序或者类似的程序时，银行可以介入和同意接受任何分配，或就我（我们）对银行所负有或导致的对银行的绝对或或有的当时可能到期的全部款项和债务的重整。

12.3 我（我们）在此确认银行可以不时地经任何政府或监管部门要求对我（我们）在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的贷方余额收费。我（我们）因此同意，在被要求的范围内，银行可以不时地并且不经进一步通知我（我们）：（i）在我（我们）的任何账户的贷方余额上或对我（我们）应付的任何账户上征收存款费，（ii）终止我（我们）所持有的任何活期存款或拒绝更新我（我们）所持有的定期

文件编号:

- 存款, (iii) 根据要求在我(我们)的账户上设置任何其他条件。
13. **陈述、保证和承诺**
- 13.1 我(我们)为银行的利益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该等陈述和保证将在任何我(我们)在银行开立了任何种类的账户期间内被视为持续的和重复作出的:
- (A) (如果客户是一家公司)(我)我们是根据设立地的国家的法律项下适当设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我们拥有所有拥有我们的与资产/经营我们的业务以及签署和/或接受本协议和我们可能不时与银行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和文件的权力、授权和法律权利;
- (B) 我(我们)拥有为了开立和保持账户、签署本协议或其他文件并从事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法律权利,并且我们已经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采取了所有必要的措施或获得同意以授权我(我们)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任何方面的义务;
- (C) 本协议及我(我们)可能不时与银行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工具或文件的条款构成我(我们)的合法、有效并有约束力的义务,并且该等义务根据其相应的条款对我们是执行的;
- (D) 没有针对我(我们)或我的(我们的)业务或资产的正在进行的或待定的或将要发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E) 我(我们)向银行发送或提供的所有信息均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 (F) 我的(我们的)所有资产均被充分投保,该等保险完全有效,并且没有发生事件或情况或具有任何疏忽披露任何事实而导致任何保险人拒绝或减少其在相关保险单项下的责任;
- (G) 我(我们)已在所有方面遵守影响我(我们)的资产、业务和经营的法律法规;
- (H) 没有持续的违约事件或者可能被合理认为将因本协议的签署或本协议下的任何授信而产生违约事件,并且没有任何其他构成任何对我(我们)具有约束力的或限制我的(我们的)资产的其他协议或票据项下的违约的并且可能对我的(我们的)资产、业务或运营具有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发生;
- (I) 我(我们)或者我(我们)的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代表我(我们)的保证人的董事、管理人、经理、雇员均不是银行的董事,没有银行的董事在我(我们)或我(我们)的子公司、控股公司中拥有实质性利益;
- (J) 除非在公开披露的范围内,我的(我们的)董事并非任何一家银行(根据印度 1949 年《银行管理法》(Banking Regulation Act, 1949 of India)中的定义)的董事,也不得与任何一家银行公司的董事存在(印度储备银行规定的)特定的关系,或是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 (K) 我(我们)或任何其他以任何能力受益于与本协议和/或任何工具和/或在其项下的付款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是一名特别指定的国民(SDN)或者其他根据美国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印度、美国、联合国、欧盟、经办行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和/或任何其他其他国家所公布的制裁清单下被制裁(合称“制裁”);并且
- (L) 我(我们)确认制裁可能适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包括任何根据本协议开立的跟单信用证和/或保函和/或放款和/或支付,尤其是因授信的目的和最终用途、制造于或原产于/通过特定国家的货物、船运的出发国/目的国/途经国、港口、船舶、班轮和/或特定个人和实体(包括代理行和经办行)的参与的原因。在此种情况下,银行在授信项下的放款、支付和/或诉讼将受限于制裁,并且银行有权无条件拒绝从事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制裁的交易;
- (M) 我(我们)不是一家美利坚合众国 1986 年国内税收法第 1471(d)(4)项规定的外国金融机构(“FATCA FFI”),或为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税收之目的而被视为美国居民,我们在相关授信文件项下的付款的资金并非为了美国所得税之目的来源于美国境内(“美国纳税义务人”);
- 13.2 我(我们)在此向银行同意和承诺如下:
- (A) 履行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可能要求的所有文件的贴花、备案或登记,并就我的(我们的)推迟或未能采取该行为而对银行进行赔偿;
- (B) 在我的(我们的)财务或经营情况的任何重大恶化或任何待定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导致该等重大恶化事件发生时,立即并且在任何该等事件发生后的两日之内书面通知银行该等事件;
- (C) 立即将以上陈述和承诺事项发生的任何变化通知银行,或当该等陈述和承诺不再准确或正确时立即通知银行;
- (D) 如果在任何时间,银行判定其提供、筹集所有或任何放款或允许所有或任何放款未偿还是或将成为违法的,或违反任何中央银行或其他财政的、货币的或其他机构的要求,

文件编号:

则银行可以在作出该等判定后的任何时间向我（我们）发出通知，并且

- (1) 一经银行发出该等通知，可提用款项的数额将减为零，并且银行此后无义务进行任何放款；并且
- (2) 如果银行要求，我（我们）应在银行指定的日期偿还每笔未付款项和该等款项上累计的利息，以及所有其他在相关银行授信文件项下欠付银行的款项；

- (E) 根据本协议进行的交易没有违反任何制裁，并且没有任何目前受限于制裁的个人、实体或其他涉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中。我（我们）同意不会将授信或贷款资金用于任何与上述目前受限于制裁的人士进行交易，或为其活动进行融资；
- (F) 在现行法允许的范围内最大程度内补偿银行，并使银行避免遭受所有因我（我们）违反在本协议作出的陈述和承诺，尤其是制裁而由银行引起的和/或银行根据任何制裁而进行的任何行为所导致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包括由于第三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银行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行为，包括发放授信、发行其项下的任何金融工具或进行任何支付或交易，以及客户做出的与前述事项有关的任何行为，不应被视为银行放弃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与制裁有关的权利，也不应被视为减轻客户与前述事项有关的义务和责任；并且
- (G) 除非获得银行同意，我们不会成为 FATCA FFI 或美国纳税义务人。

14. 违约事件

一经银行要求，我（我们）对银行的所有义务立即成为到期和应付。在银行要求时，在不损害前述银行在以下事件发生时对我（我们）作出要求（每项为一“**违约事件**”）的权利的情况下，我（我们）应立即向银行支付其指定的为了回收任何将来或有债务所必要的金额，无论银行和我（我们）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是否有相反的约定：

- (A) 我（我们）未能在到期日支付不时对银行的任何债务，或者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或银行和我（我们）之间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所包含的任何约定；
- (B) 任何其他债务或其他关于借入款项的义务（包括为此目的在承兑信用证、贴现、租购、租赁或其他金融协议下的债务）成为到期应付，或者在约定的到期日前能够被宣告成为到期应付或者在到期时未付；
- (C) 我（我们）就其他人士作出的或负有的任何保证、赔偿或其他或有债务在被通知到期时，

或（我们）就任何其他人士的债务所给予的任何担保在被采取措施执行时未被兑现；

- (D) 我（我们）在本协议或银行或我（我们）之间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中、或根据该等协议所作出或被视为由我（我们）作出的任何陈述或承诺，在被作出或被视为作出时是或被证明在重大方面是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性的；或者发生了任何事件，如果任何该等陈述或保证按照当时存在的事实立即被重述，则该等陈述或承诺将在任何重大方面是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性的。
- (E)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交易违反了上述第 13.1 (K) 项和 (L) 项中提及的任何制裁，和/或任何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涉及当时受限于任何制裁的任何人士、实体或其他主体；
- (F) 任何担保或担保的任何部分出现任何恶化或损害，或者任何该等担保（或该等担保的任何部分）是或成为无效的、可撤销的或不可执行的或其价值或市场价格出现任何减损或贬值（无论是实际的或被合理预期的）；
- (G) 任何针对我（我们）作出的判决或判令在其作出后的七天内未被履行，或者针对我的（我们的）财产或资产的执行、扣押、隔离或其他程序，或者针对我的（我们的）财产或资产的起诉；
- (H) 就我（我们）的清算或解散或类似行为提出申请、作出判令、通过该等决议、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者召开为了通过任何该等决议（为了和根据在经银行事先书面批准的条件下去进行的重组或合并的决议除外）的会议而发出的通知；
- (I) 我（我们）将死亡、采取破产行为、精神不健全或我（我们）被提起任何破产申请；
- (J) 我（我们）为了债权人的利益进行任何转让，或为了作出、提议或对我的（我们的）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或其他安排而召开会议；
- (K) 我（我们）普遍停止或中止对我的（我们的）债权人的支付，或在债务到期时或对其他任何债务的任何担保被执行时我（我们）无能力偿还或承认我的（我们的）无能力偿还我的（我们的）债务，或就有关我的（我们的）资产或承诺的任何实质性部分任命了清算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
- (L) 我（我们）停止或将停止在正常情况下开展的业务或其任何部分，或者在银行认为的任何重大方面改变我的（我们的）交易的性质或模式；
- (M) 银行不时认为的我的（我们的）重大的承诺或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被出售、处置或强制收

文件编号:

购(在正常营业中的交易或根据银行事先书面批准的条款进行的交易除外);

- (N) 与本协议或和银行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相关而被作出或要求的任何登记、同意、许可、授权或批准到期,或以银行根据其绝对和独立的自由裁量权而认为是不可接受的方式被终止、撤销、更改或限制;
- (O) 发生任何银行认为将对我(我们)履行或遵守本协议下的任何一项或多项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或
- (P) 发生任何与我的(我们的)共同义务人、融通票据出票人、担保对银行的任何义务的担保人、或者任何票据或证明任何对银行的义务的票据或其他文件的任何背书人有关的任何前述事件。

15. 进一步保证

我(我们)承诺签署及递交银行可能要求我(我们)或任何其他人士签署或递交的、为了取得或证明其在任何货物、单据或其他财产上的担保、或为了完善其对任何货物、单据或其他财产上的权利、或银行或其他主体将该等权利赋予任何买方的(本协议以外的)任何转让、契约或其他文件,或促使其被签署及递交。任何经我(我们)签署和递交的有关取得或证明在任何货物、单据或其他财产上的担保的该等文件应成为本协议规定的补充,如果本协议和该等文件的约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则以该等文件的约定为准。

16. 授权

我(我们)在此以担保的方式不可撤销地任命银行和任何银行职员书面指定的任何人士分别作为我的(我们的)代理人(拥有所有替换和委托的权力),以代理人或我的(我们的)名义代表我(我们),签署、盖章和交付以及以其他方式完善我(我们)在本协议项下应当签署的、或为了本协议所证明的担保的可能被银行要求的或银行认为合理的文件,或任何我(我们)在本协议项下应当进行的、或为了本协议所证明的担保的可能被银行要求的或银行认为合理的契约、协议、工具、行为或事项,并且以上签署或行为应被视为我的(我们)的行为。我(我们)在此追认和确认,并同意追认和确认任何代理人将要行使或声称要行使的本第 16 条项下的代理权。

17. 持续性协议

- 17.1 本协议为持续性协议,本协议证明的担保应当为持续担保,并且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权力和救济均适用于我(我们)对银行过去、现在、将来的和或有的责任和债务(并且其将增加并且不损害银行可能在现在或之后就其享有的任何其他担保),包括由将持续的现有的责任和债务、或使其增加或减少的或在所有之前的责任和债务清偿后不时创设的新的责任和债务的连续交易产生的责任和债务,并且无论是否存在任何对账户的立即的支付或结算、或者我的(我们的)

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清算、破产或者任何其他影响我(我们)的程序。

- 18. 由本协议证明的担保和本协议的条款将对我(我们)持续有效和有约束力,无论是否存在任何银行进行的与其他公司的混同、合并或收购,无论银行进行任何涉及银行承诺和资产结构的全部或部分的重组或将其转让给一家新的公司,无论银行向另一家公司出售或转让任何银行的承诺和资产,以及该等购买或受让公司是否正在重组或出售或转让是否与本行的目标、特点或构成不同。我们意图使在本协议项下证明的担保和本协议包含的条款在有利于银行、针对银行以及有关银行的所有方面保持有效,并且其项下的利益以及赋予银行的所有权利可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赋予任何该等受让公司并由其行使,并且该等公司可以如同在本协议中被提及代替银行或作为银行以外的其他权利人基于任何意图和目的以相同的方式行使该等权利或利益。

19. 支付

- 19.1 我(我们)应向银行赔偿并使其免于其可能因向我们提供任何银行授信或其他融通或服务而产生或导致的任何和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因持有或处置我(我们)根据本协议而担保的财产或资产而产生的后果),并且一经要求,我(我们)应赔偿银行因此而作出、遭受或承受的任何支付、损失或赔偿,并且一经要求应由我(我们)自行承担费用出席和抗辩任何与此有关的针对银行的行为。一经银行要求,我(我们)应立即向其付款和赔偿,并且/或者银行有权将所有佣金和银行通常收取的其他费用,以及其就设立、执行和保留其在任何银行授信、本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下的权利所承担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支出,借记入我的(我们的)账户。

- 19.2 我(我们)对银行的所有应付款项应被不经抵销、反请求或附有任何其他限制或条件地,并且免于缴纳任何性质的税项或其他扣减或预提(包括(a)任何美国 1986 年国内税收法第 1471 至 1474 章或任何相关法规或其他官方指导文件,或(b)(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促进上述(a)项涉及的法律或法规的执行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条约、法律或法规,或美国与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签署的政府间协议,或任何根据上述(a)项或(b)项涉及的任何条约、法律或法规的执行而与美国国家税务局、美国政府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政府或税务机关签署的协议(“FATCA”)要求作出的扣减或预提),以自由可转让的资金以及被要求的币种以通常的付款方式全额支付至银行不时通知我(我们)的在该等银行开立的账户中。如果我(我们)或者任何其他人士被任何法律、法规要求就税项或其他款项进行任何扣减或预提(包括 FATCA 要求作出的扣减或预提),我(我们)应该在支付以上款项的同时,向银行支付该等额外的金额以确保银行收到的款项如同没有任何税项、扣减或预提(包括 FATCA 要求作出的扣减或预提)的全额款项时银行可以收到的所有款项,并且我们将在收到支付以上扣减的相关部门的正式收据时,立即将其提供给银行以证明该等扣减已支付给相关部门。我们不可撤销地授权银行将我

文件编号:

- 们对银行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或任何到期应付数额借记入我们的账户。
- 人民币来偿还，或要求一部分以一种方式偿还而另一部分以另外一种方式偿还。
20. **增加的成本**
- 20.1 如果在银行向我（我们）提供银行授信或其他融通或服务之日后，因法律、法规及其解释的任何变化，或因银行对任何中央银行、其他财政、货币机构或其他机构的要求（不管是否有法律效力）的适用或遵守，导致：(i) 银行因其提供了该等银行授信、融通或服务产生成本，或(ii) 银行与该等银行授信、融通或服务有关的费用增加，或(iii) 银行有义务以该等银行授信、融通或服务为计算依据作出任何支付（不包括就其净收入总额的税的支付），则一经要求，我（我们）应向银行赔偿该等成本、增加的费用（或者增加的成本中，银行认为是因该等银行授信、融通或服务而产生的部分）或该等责任（视情况而定）。
- 20.2 在不限制本协议任何其他约定的情况下，如果银行判断就任何银行授信或其他融通（各自为一笔“授信”）的币种（“同意的币种”）而言，其无法以其可以接受的金额和/或期限和/或成本获得，银行有权提前 48 小时发出书面通知，向我（我们）说明其拟采取以下行为的理由：
- (A) 要求将来应由银行提供的任何款项以银行根据其绝对和独立的自由裁量权确定的另一可自由兑换的币种作出（“替代的币种”），和/或宣布银行之前向我（我们）提供的任何款项以及由该等款项产生的利息应由替代的币种计算和支付；和/或
- (B) 宣布立即以替代的币种计算和支付所有款项。为此目的，银行之前向我（我们）提供的任何款项、任何账户中的余额以及由此累计的利息应以银行发出通知当日的或银行确定的相关兑换日适用的汇率计算兑换为替代的币种，并且该等日期或之后适用的利率应为银行书面指定的由其融资成本加上替代的币种的利差。银行有权变更其已经同意的向我（我们）或我的（我们的）账户提供的资金的币种，以及其认为有必要为了反映币种条款的变更时作出其他修改。本段中的“汇率”是指银行根据其通常做法能够在相关日期用替代的币种购买同意的币种的即期汇率，并且包含任何就购买该等应付外汇的额外费用和成本；和/或
- (C) 在每一情形下，银行可以根据其绝对和全权自由裁量权为了提供任何授信而选择替代的基准和与其相关的适用的利率、期限、和支付日期。任何该等替代基准应在相关通知发出的日期或者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
21. **外汇**
- 21.1 在任何银行以外汇作出任何支付或放款的交易中，我（我们）应以银行作出支付或放款的币种向银行偿还该等款项，但银行有权依其自由裁量权要求以银行在其向我们作出支付的日期或银行选择的我们（我们）进行偿还的日期该等外币所适用的卖出汇率计算的等额
- 21.2 如果法院作出有利于银行的，以与我（我们）对银行的到期应付款项的币种不同的币种向银行支付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的判决（第一种货币称“相关币种”），我（我们）应当赔偿银行可能在任何时刻遭受、承担或招致的，由于在该法院为将相关币种兑换为判决中规定的币种确定的日期和该判决被全部履行的日期之间，判决支付的币种相对于相关币种价值的任何贬损所导致的所有和任何相关损失。
- 如果因外汇管制的限制或其他在银行控制范围外的情况，而导致代表我的（我们的）或为了我的（我们的）账户的票据、其他单据或义务支付是以提取的币种或明示应付的币种以外的币种作出的，银行不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外汇损失。
22. **税项**
- 22.1 我（我们）将在任何罚款应被支付之前，立即支付任何现有的或将来的应由我们承担的该部分税（包括任何印花税或票据税、货物、服务税或任何其他消费税或财产税）、因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或根据本协议而履行的任何债务或支付或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递交的任何文书的签署、递交、登记、履行或其作为证据的可接受性或与之相关而产生费用或类似税项，并且就因我（我们）的任何延迟或未作出任何该等支付进行赔偿。
- 22.2 如果在适用的法规规定了该等义务，银行、银行的任何关联公司和银行的每一受托人和其他代理人有权从任何付款中扣减和，预提所有形式的税（不论其是在何处、何时作出，并且不论是以预提的形式还是其他形式作出）。
- 22.3 在计算任何税或进行税项的扣减或预提时，银行、银行的任何关联公司、银行的每一受托人或其他代理人可以估计相关数额。如果估计的数额超过了最终确定的数额，超过部分将贷记入我的（我们的）账户，如果估计的数额少于最终确定的数额，不足部分将借记入我的（我们）的账户。
23. **其他**
- 23.1 银行不应对其不时持有的作为担保的任何担保资产的价值，或不时由我（我们）或其他人士以我的（我们的）名义或为我的（我们的）账户（不论是为安全保管、担保或其他目的）而向银行或其指定人或其分行、代理人或代表人提交的任何文件的价值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贬值负责。
- 23.2 银行不行使、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不应被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放弃，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不应妨碍对其的进一步行使，并且银行和我（我们）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在任何一种或多种情况下的弃权都不能被视为在其他情况下的弃权。银行的每项权利、

文件编号:

- 权力或救济应一直保持全部效力,直到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被银行通过书面指令明确放弃。
- 23.3 如果我(我们)和银行签署的本协议或其他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是违法的、无效的、被禁止的或不可执行的,其仅在该等违法的、无效的、被禁止的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无效,且不应影响本协议或其他协议中剩余条款的效力,或该等条款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效力。
- 23.4 在本协议项下授予银行的每项的权利、权力或救济应是累积的,并且是任何其他担保、法规或法律规则赋予银行的所有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补充。如果在我(我们)和银行不时就某一交易达成了任何特定协议,该等其他协议应与本协议共同适用于该等交易。如果在该等其他协议和本协议之间有任何冲突,则就该等交易而言,在该等其他协议的条款有效和可执行的范围内以该等其他协议的条款为准。
- 23.5 本协议并未约定银行有义务向我(我们)提供或保持任何银行授信、其他融通或服务。受限于任何关于终止的条款的约定,银行可以根据银行的绝对自由裁量权向我(我们)发出通知或不经通知终止本协议,任何在该等终止前产生的权利或义务都应继续由本协议规制。一旦发生该等终止,银行可以将我的(我们的)任何账户中的(在支付和清偿所有对银行到期应付的款项后的)贷方余额划转至我(我们)可能指定的账户中,如果没有指定该等账户,则划转至以我的(我们的)名称(我们任何一人的名称)开立的账户中,或者向其最后知悉的我(我们)的地址寄送支票或汇票,或向其最后知悉的我(我们)的地址寄送任何其他资产,并且银行就此没有进一步的义务(为避免疑义,包括确保我(我们)收到以上票据或资产的义务)。
- 23.6 我(我们)同意银行可以根据其自由裁量权,通过向我(我们)发出书面通知列明本协议条款的更改、修订、删除、替换或增加(根据情况而定)的方式,更改、修订、删除或替换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对本协议增加新的条款。该等更改、修订、删除、替换或增加的条款应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除非由我(我们)在发出该等通知的7天内(或者,如果该等更改、修订、删除、替换或者增加(视情况而定)将影响费用或我的(我们)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则在30天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反对,并且一经收到该等书面反对,银行应有权根据其自由裁量权行使第14条(违约事件)项下的权力终止本协议。
- 23.7 我(我们)在此确认:如果我(我们)对银行存在任何逾期财务债务或发生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信用状况恶化,财务实力出现潜在薄弱环节,担保物状态或控制权存疑,贷款/客户信息不充分,客户不配合,经济或市场状况出现波动,客户偿还其他贷款(无论来自银行或其他机构)出现困难等),银行有权根据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的资产分类指引或RBI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就此发布的任何新指引,将我(我们)的贷款/融通账户划分为关注类(SMA)/次级类(NPA)。我(我们)进一步确认,我(我们)已阅读并理解附件1。
24. 证明
- 为了所有目的,包括任何法律程序,银行的任何职员就我(我们)对银行在当时到期应付的款项或导致的银行的责任作出的证明,在不存在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应作为对我(我们)的决定性证据。
25. 信息
- 25.1 我(我们)承诺,不管银行何时要求,向银行提交我(我们)现有的由银行满意的有资质的审计人员适当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果客户是公司或合伙企业),并立即就我的(我们的)财务状况所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的程度、特点或其他事项通知银行。银行被授权向任何与我(我们)相关的权益的拟受让人或参与者或者向任何相关的监管机构披露关于我(我们)的任何信息。
- 25.2 我(我们)承诺,我(我们)将根据银行的要求,确认我(我们)就收到的任何款项是否有权豁免缴纳任何FATCA要求的扣减或预提(“FATCA豁免方”),并向银行提供有关我们在FATCA项下状态有关的表格、文件或其他信息。并且,如果我(我们)由FATCA豁免方成为非FATCA豁免方,我们应尽快通知银行。
- 25.3 我(我们)在此确认,受限于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银行应对关于我(我们)和我的(我们的)账户的所有信息进行保密。但是,银行和银行的每名职员、雇员、服务人员、代理人 and 代表人(“职员”)或被授权(通过接受本协议,我(我们)同意该等规定),无需经过事先通知:
- (A) 如果银行或任何其职员认为是基于善意的目的,无论为了何种目的,向银行的总部或任何分行或任何办公室、银行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提供和披露关于账户(包括账户的任何信息)、涉及或向我(我们)提供的任何交易或授信的信息(无论该等信息与我(我们)的关系的性质);
- (B) 向有管辖权的任何消费信贷授予人、信贷部门、金融机构、政府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有政府部门、登记处、税务局、法定机构和准政府机构)、监管部门、法院和仲裁庭(无论其位于何处)披露关于我(我们)和任何以我的(我们的)名称(不管是单独地还是和其他任何人共同地)开立的账户的信息,以及我(我们)与银行或通过银行的交易的信息;
- (C) 为银行自身使用的目的,向关联方或代理人或者银行可能为了或代表我(我们)指定或任命的代理人或经纪人,或向任何交易所、市场、清算所或受托公司,在为了其完成其职责的或银行指示的或向我(我们)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范围内披露关于我(我们)和我的(我们的)任何账户的信息,向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根据任何法院或仲裁庭的判令所要求的任何人披露该等信息,以及向银

文件编号:

	行的审计人员、法律和其他专业顾问披露该等信息；以及	并且银行未能通过合理的审慎和技能发现该等伪造或欺诈；
(D)	向任何为银行提供其营业和业务有关的行政、通讯、计算机、支付、证券结算或其他服务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务提供者，对银行承担保密义务任何其他人，与我（我们）已经进行或拟进行交易的任何金融机构，或者银行对我（我们）的权力的任何实际的或可能的受让人或参与人或次级参与人或受让人披露关于我（我们）和我的（我们的）任何账户的信息。	(D) 因银行的任何员工、代理人或服务人员的伪造或欺诈而产生的任何交易；以及 (E) 因银行方面或银行的任何员工、代理人或服务人员的违约或疏忽而导致的任何其他交易。
	我（我们）同意和承诺根据银行的要求，以银行可能要求的格式签署和交付该等单独的对披露的同意，以与以上约定在形式和实质上相似的方式确认我们的授权和同意。	26.4 除了以上规定，银行应免受关于账户和对账单中包含的交易信息的任何索赔。
25.4	（当客户是自然人时）我（我们）确认我（我们）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银行在中国持有我（我们）的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更新和更正，银行可以向我（我们）收取以上要求产生的合理费用。	26.5 在客户授权银行持有他/她的对账单的情况下，本第26条应在客户收到的任何该等文件上载明的日期适用。
26.	对账单及审查责任	27. 任命代理人
26.1	除非其收到相反的书面指示，银行将向客户的地址寄送关于客户账户的对账单。	我（我们）在此同意银行可以任命、雇佣或授权代理人、次级代理人或合作人（统称为“代理人”），并委托任何该等代理人履行银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银行在本协议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何合同项下）的权利，我（我们）同意该等委托，并同意如果银行已经根据善意原则选定了该等代理人，则银行对该等代理人的任何行为、疏忽或违约不负任何责任。
26.2	客户同意其有义务核查每一对账单均在一般情况下邮寄应到达的时间被收到，应立即向银行质询以收到该等对账单。客户承诺对（a）每一对账单，和（b）从银行收到的任何附随的支票或付款凭证的正确性进行核实，且在收到这些文件的90天内通知银行关于有差错、遗漏、不准确或不正确的账户信息或账户对账单中描述的该等信息。	28. 语言
26.3	在该等90天期限结束时，银行所保存的账户和对账单的信息应成为最终的证据，且无需进一步的证据以证明账户、账户中的记载和对账单中的信息是正确的（受限于银行在任何时间在账户或对账单上调整其错误记录的信息的权利），除了：	当本协议和/或根据本协议而签署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协议是以英文以外的其他语言书就或被翻译成英文以外的其他语言时，在出现任何意思模糊或不一致的情况下，应以本协议和/或任何其他文件或协议（依情况而定）的英文文本为准。
(A)	客户根据该等条款通知宣称的任何错误；	29. 录音
(B)	任何根据伪造的或未经授权的背书作出的支付；	我（我们）确认银行可就其业务活动使用电子录音，并同意对我（我们）和银行之间的业务过程中的电话会谈进行录音。如果银行制作或保存了任何该等电话会谈的记录，则该等记录将作为银行自身的财产，并且将是任何该等电话会谈及会谈内容的决定性证据。我（我们）同意将该等记录作为发生争议时的证据。受限于适用的法律，本第29条并未规定银行有制作或保持该等记录的义务。
(C)	因任何第三方（包括客户的员工、代理人或服务人员）的伪造或欺诈而产生的任何交易，	30. 复印后销毁文件
		银行可以根据其自由裁量权，在通过微型拍摄或任何电子或其他媒体复制或存储后，销毁与我的（我们的）账户有关的任何支票、其他文书或工具。任何该等文件的副本可在银行收取任何处理费用时由银行提供。本第30条并未规定银行有义务在任何适用的与该等文件的到期相关的期限后，保存任何该等文件或任何微型拍摄或其他副本。
		31. 转让
		银行可以转让或让与其在本协议向下的利益和权益，和/或银行拥有担保权益的所有或任何货物、文件及其他财产，并可以将其或其任何部分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

印度爱西爱西爱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一般性商务协议

文件编号:

- 随即被授予银行享有的该等被转让的权利和权益的以及被转让的担保的全部权力和权利。此后, 银行应被免除或完全解除其就该等被转让的货物、文件或其他财产相关的义务或责任, 但应保留所有没有被转让的银行在本协议项下被授予的货物、文件或其他财产相关的权利和权力。我(我们)在此确认, 未经银行的事先书面同意, 我(我们)不能转让或让与我(我们)在本协议下的所有利益和权益。
- 32. 通知**
- 银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要求、通知或其他通信均应由银行的任何职员通过书面形式发出, 并通过专人递送或邮寄的方式送至以上载明的我的(我们的)地址或我(我们)为此目的而通知银行的其他任何地址, 或者通过传真的方式发送至我的(我们的)上述地址。根据以上方式作出的通知, 如果是留置在指定地址, 则在被留置的日期被视为适当作出; 如果是以邮寄的方式, 则在被投递的两天后被视为适当作出; 如果是以传真发送, 则在传真发出时被视为适当作出, 并且在证明交付时, 以上应足以证明通知已被专人、邮寄或传真送达, 并且银行的传真机记录了完整的传送过程。
- 33. 通讯授权和赔偿**
- 鉴于银行同意接受以下授权并根据以下授权行事, 我(我们)同意如下:
- 33.1** 无论在银行和我(我们)之间存在任何现有或将来的授权或其他协议的条款, 银行在此被授权为任何目的根据或依赖于任何指令或其他通讯(“指令”)行事(但银行没有该等义务), 该等指令可能由我(我们)或在银行和我们之间的任何授权或其他授权文件中指定的被授权代表我(我们)的人士不时地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传真”)发出或被声称发出。
- 33.2** 银行被授权根据第 33.1 条行事, 无需质询发出或声称出指令的人士的身份或授权, 或者质询任何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的真实性, 并且银行有权认为这些人士得到充分授权并且这些指令对我(我们)具有约束力, 无论指令发出时存在的情况或交易的性质或数额, 并且不论是否存在任何相关的错误、误解、表达不清、欺诈、伪造或者缺少授权, 并且银行不需要以任何形式进一步确认。
- 33.3** 银行可以(但没有义务)要求任何指令包含银行不时规定的验证码或验证测试, 我(我们)应对该等验证码或验证测试的不当使用负责。我(我们)在此确认银行可以根据其绝对自由裁量权拒绝接受任何该等指令或根据任何该等指令行事, 且银行不应就任何该等拒绝向我(我们)承担责任。
- 33.4** 我(我们)在此不可撤销并无条件地承诺赔偿银行及其董事、职员、雇员和代理人因按照任何前述指令作为或不作为而(无论如何)产生、招致、引起、承受或支付的所有行为、诉讼、索赔、要求、程序、损害、损失、成本和费用, 包括因为错误和误解、使用未经授权人士的指令的信息, 被病毒感染的和遭到黑客的指令, 或收到格式不清晰的指令或伪造的指令或其他原因。
- 33.5** 我(我们)承认和确认我(我们)知悉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的指令可能无法适当接收, 或被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士阅读或知悉。我(我们)明确承认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指令可能遭受黑客或其他第三方的干扰, 包括病毒攻击。我(我们)同意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风险, 包括因错误、误解、使用未经授权的人士发出的指令的信息的风险, 银行不应对该等情况或违反相关保密义务负责, 也不应对由此产生的任何索赔、损失、损害、成本、费用或义务承担责任。
- 银行没有义务确认(不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方式)任何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直接收到的任何指令, 以及核实被授权人士的身份及其签字的完整性。根据银行绝对的自由裁量权, 电话会谈可以被录音以为将来参考和使用, 包括针对我们的指令进行的录音。
- 34. 合伙**
- 如果我(我们)通过合伙进行经营, 任何合伙人的去世或破产都不会导致其他合伙人之间的合伙关系的解散, 该等去世的或破产的合伙人对银行的责任仅在银行收到去世的或破产的合伙人的去世或破产的书面通知后, 在该等合伙人与银行交易的范围内终止。
- 35. 客户数据政策**
- 35.1** 我(我们)同意, 我(我们)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和之后产生的数据(包括个人数据)可以根据银行不时有效的客户数据政策使用, 银行可以向我(我们)提供复印件, 并且这些数据可以从银行的分行或银行的网站上获得。
- 35.2** 我(我们)确认, 银行可能将其后台操作的一部分外包给银行在印度的总部, 我(我们)同意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和之后将我的(我们的)数据(包括个人数据)与银行在印度的有关部门共享, 银行可以允许印度的任何监管机构访问这些数据。
- 36. 定义和释义**
- 36.1** 本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仅为了阅读的方便而包含在单独的条款和子条款中。如果上下文允许或要求, 任何条款或子条款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应平等适用于其他条款或子条款项下的交易。如果本协议中某部分的条款和另一部分的条款有任何不同, 银行应具有绝对的权利选择适用哪一条款, 并且银行的选择对我(我们)具有约束力。
- 36.2**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了参考的便利, 且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 36.3** 在本协议中,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我”、“我们”或“我的”、“我们的”无论在何处使用: 如果签字人是个人, 则应包括签字人和他/他们各自的执行人和管理人; 如果签字人是合伙企业, 则应包括本协议签署时企业的合伙人和他们各自的执行人和管理人, 以及在此后的任何时间成为或已成为企业合伙人的任何其他人士和他/他们各自的执行人和管理人, 以及该合

文件编号:

伙企业业务的继承人，且本协议不应因为合伙人构成的变化而被终止、损害或影响；如果签字人士公司，则应包括此公司及其继承人。如果有一名以上签字人，或者签字人是由两个或两名以上人士组成的商号，以下签字人所签署的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该等签字人士是共同和连带的，银行对这些人士中的一名或几名做的任何要求应被视为向所有该等人士适当做出。银行可以解除或免除该等人士中的一名或几名该等人士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在没有解除或免除任何其他当事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损害或影响其对任何其他方的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与任何该等人士和解或接受和解或与其达成任何其他安排。

36.4 本协议中所指的任何人士应包括商号或公司，单数词应包括复数词且反之亦然，表示一个性别的词应包括每种性别。

36.5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试图排除或限制银行疏忽的责任，除了在特定情形下满足合理的要求，该等限制或排除有效不应有任何效力。

36.6 本协议中对银行所引起的“成本和费用”的补偿应理解为指合理引起的合理数额的成本和费用。

37. 适用法律和管辖

37.1 本协议依据中国法律管辖和解释，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为了银行的利益，中国法院对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任何程序可以在该等法院提

起。本条的任何规定均未限制银行在任何其他我的（我们的）资产（包括对应收账款的权利和利益）所在地或担保资产有权司法管辖区的法院对我（我们）提起法律程序的权利，并且在一个或多个司法管辖区提起法律程序也不应限制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提起法律程序、诉讼或行动，无论其是否是同时进行的。

37.2 我（我们）在此任命下列人士（如有）作为我（我们）在中国的文书代收人。我（我们）同意，如果任何令状、传票、命令、判决或其他文件送达给我（我们）或该文书代收人，或者留置在或邮寄（预付邮费）到我（我们）或该文书代收人告知银行的最新地址，则该等令状、传票、命令、判决或其他文件将被视为适当、充分地送达给我（我们）。

37.3 如果公司不是在中国成立，或者在中国没有固定营业场所，则以下在中国的人士为公司的文书代收人：

名称:
地址:

文件编号:

本协议于 20_____ 日签署。

我（我们）在此确认我（我们）已经阅读本文件，并且我（我们）知悉在本文件下我（我们）的权利和义务。

我（我们）拟使这份文件生效，同时我（我们）确认：

- (a) 本协议是一份重要的法律文件，我（我们）已被建议在签署前寻求独立的法律意见；
- (b) 签署本协议后，其条款对我（我们）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
- (c) 我（我们）理解本协议的规定和效力。

_____公章)
) (此处加盖公章)

授权签字人签名 _____
(授权签字人姓名)

文件编号:

附件 1

应付款项: 指根据授信条款, 在规定期限内应就贷款账户支付的本金/利息/任何费用。

逾期: 指根据授信条款, 在规定期限内应就贷款账户支付但未支付的本金/利息/费用。换言之, 如果任何授信下对银行的任何应付款项未能在银行规定的到期日偿付, 即构成逾期。

“先进先出”(FIFO)原则在借款账户还款中的适用性:

在为了确定逾期天数以便决定 SMA / NPA 状态的过程中, 适用先进先出会计原则。先进先出原则假定贷款账户中最早逾期的应付款项必需优先清偿。因此, 先进先出原则要求借款人必须首先偿付最早的应付款项, 并以此类推。

例如, 如果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贷款账户无逾期款项, 且存在金额为 X 美元的应偿还本金分期/利息/费用, 则 2024 年 2 月 1 日当天或之后记入该贷款账户贷方的任何款项将用于清偿 2024 年 2 月 1 日当天的未偿应付款项。

如果在 2 月期间未偿还任何应付款项/或仅偿还了部分应付款项 (Y 美元), 则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的逾期金额将为 X-Y 美元。

此外, 如果一笔金额为 Z 美元的款项在 2024 年 3 月 1 日到期, 则在 2024 年 3 月 1 日当天或之后转入该账户的任何付款/部分付款应优先用于清偿 2024 年 2 月 1 日到期的那部分款项 (X-Y 美元)。如果收回款项大于 X-Y 美元, 则在收回 2024 年 2 月 1 日的应付款项后, 其余金额应视为用于清偿 2024 年 3 月 1 日应付款项的收回款项。

最早逾期款项的账龄: 最早逾期款项的账龄按天数计, 自最早到期的应付款项的到期日开始, 直至其得到清偿为止。按照此定义, 如果与 2024 年 2 月 1 日有关的应付款项直至 2024 年 3 月 1 日仍未偿付, 则在 2024 年 3 月 2 日, 最早逾期款项的账龄即为 29 天。

贷款因存在逾期款项而被划分为关注类 (SMA) 和次级类 (NPA)

中国本地监管机构 (“中国监管机构”) 颁发的指引和银行根据中国监管机构指引制定的内部指引将贷款账户存在逾期款项作为将借款人账户标记为 SMA/NPA 的标准之一。贷款机构通过将违约贷款账户划分为 SMA 来识别早期压力。SMA /NPA 的分类依据如下所示:

类别	逾期天数
正常类	没有发生逾期 *
关注类	1 天* 或更多, 但 <=90 天
次级类	>90 天但 <=270 天
可疑类	> 270 天但 <=360 天
损失类	> 360 天

*被银行确定为由于操作性和技术性原因逾期不足 7 天的, 被视为正常类。

根据应付款项的延迟付款/未付款情况将账户从 SMA 类别迁移至 NPA 类别, 以及后续将其重新划分为正常类的日终处理流程:

付款到期日	付款日	付款涵盖范围	最早逾期款项的账龄(天数)	SMA/NPA 类别	SMA 分类日	NPA 分类	NPA 分类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的全部应付款项	0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部分偿付的 2024 年 2 月 1 日应付款项	1	SMA	1 天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1 日		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尚未清偿的 2024 年 2 月 1 日应付款项在 2024 年 3 月 1 日结束时同样到期应付	29	SMA	2024 年 2 月 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1 日结束时没有清偿的 2024 年 2 月 1 日和 2024 年 3 月 1 日应付款项以及 2024 年 4 月 1 日到期应付的款项	60	SMA	2024 年 2 月 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印度爱西爱西爱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一般性商务协议

文件编号:

付款到期日	付款日	付款涵盖范围	最早逾期款项的账龄(天数)	SMA/NPA 类别	SMA 分类日	NPA 分类	NPA 分类日
		<u>2024年4月2日</u> 结束时没有清偿的 <u>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u> 期间的应付款项	61	SMA	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1日		日终时没有清偿的 <u>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5月1日</u> 期间的应付款项	90	SMA	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日终时没有清偿的 <u>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5月2日</u> 期间的应付款项	91	NPA	不适用	NPA	2024年5月2日
2024年6月1日	2024年6月1日	2024年6月1日结束时全额付清的2024年2月1日应付款项	93	NPA	不适用	NPA	2024年5月2日
2024年7月1日	2024年7月1日	2024年7月1日结束时全额付清的2024年3月1日和2024年4月1日应付款项	62	NPA	不适用	NPA	2024年5月2日
2024年8月1日	2024年8月1日	2024年8月1日结束时全额付清的2024年5月1日和2024年6月1日应付款项	32	NPA	不适用	NPA	2024年5月2日
2024年9月1日	2024年9月1日	2024年9月1日结束时全额付清的2024年7月1日和2024年8月1日应付款项	1	NPA	不适用	NPA	2024年5月2日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全额付清的2024年9月1日和2024年10月1日应付款项	0	无逾期款项的正常账户	不适用	NPA	自2024年10月1日起重新分类为正常

请注意，上述示例仅为说明之用，并未涵盖资产分类的所有常见情形。根据本地指引规定，将资产划分为 SMA/NPA 的其他标准并未包含于此，如信用状况恶化、资金挪用、违反借款人声明、被任何其他银行标记为 SMA/NPA 等。银行保留在任何时候根据适用法律和内部政策规定，将借款人的贷款账户划分/判定为 SMA/NPA 的权利。